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丰镇平，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西安交通大学二级教授、陕西省叶轮机械及动力装备工程实验室主任。本人曾为德国斯图加特大学航天系统研究所访问学者、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航空推进实验室 DAAD 访问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叶轮机械研究所所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院长、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等。

于报告期内，本人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构成，其中有 4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人数保持在董事会人数占比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恪尽诚信、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亦能够保障本人的依法履职。

2024 年，本人按时全数出席了公司召开 12 次董事会（其中亲自出席 11 次，委托出席 1 次），列席了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并按照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全数出席了有关会议。其中，参与董事会审议议题 106 项；参与战略委员会 4 次，审议议题 22 项；参与并主持提名委员会 4 次，审议议题 6 项；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48 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重点围绕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风险管控等核心议题，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合规、风险可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亦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充分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

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本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1.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服务、从兖矿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等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协议正常履行的相关事项；

2.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3.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续签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

4. 公司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5. 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发行的权益并表型类 REITs 产品项下与中国华电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境内外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向公司做出并于报告期内仍然有效的承诺，分别为有关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中国华电新增出具的公开承诺包括，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

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以及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与公司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

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亦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2024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境内审计师，继续聘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审计师，该等审计师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分别对提名赵伟先生、曾庆华为董事候选人之事项，聘任高明成先生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之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予以审议通过。本人通过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名委员会的相应会议分别对聘任祝月光先生为副总经理之事项，提名朱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之事项，提名刘雷

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之事项予以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方案均符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同行业董事薪酬水平和同行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及股东公开市场承诺的履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规范运营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签字： 
(签字)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兴春，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四月，复旦大学原子核科学系本科、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金融工程博士。本人现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昆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朋（山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万稂（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金洲智慧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利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利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利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本人曾先后就职于江西新余食品联合总公司、江西新余物资局、携程旅行网、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实业、证券、信托等领域拥有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于报告期内，本人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构成，其中有 4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人数保持在董事会人数占比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恪尽诚信、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亦能够保障本人的依法履职。

2024 年，本人按时全数出席了公司召开 12 次董事会，列席了

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全数出席了有关会议。其中，参与董事会审议议题 106 项；参与审计委员会 6 次，审议议题 35 项；参与提名委员会 4 次，审议议题 6 项；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议题 4 项；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48 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重点围绕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风险管控等核心议题，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合规、风险可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亦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充分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本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1.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服务、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等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协议正常履行的相关事项；

2.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3.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续签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

4. 公司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5. 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发行的权益并表型类 REITs 产品项下与中国华电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境内外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向公司做出并于报告期内仍然有效的承诺，分别为有关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中国华电新增出具的公开承诺包括，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以及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与公司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

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亦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2024 年 6 月 17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境内审计师，继续聘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审计师，该等审计师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分别对提名赵伟先生、曾庆华为董事候选人之事项，聘任高明成先生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之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予以审议通过。本人通过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名委员会的相应会议分别对聘任祝月光先生为副总经理之事项，提名朱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之事项，提名刘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之事项予以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方案均符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同行业董事薪酬水平和同行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及股东公开市场承诺的

履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规范运营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签字：  _____

(签字)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王跃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七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于一九八五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后一直在北京大学任教至今，现任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主任、北京大学-中国银行欧盟经济与战略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辽宁成大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近年来主要研究领域为当代世界经济与中国经济、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

于报告期内，本人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构成，其中有 4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人数保持在董事会人数占比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恪尽诚信、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亦能够保障本人的依法履职。

2024 年，本人按时全数出席了公司召开 12 次董事会（其中亲自出席 11 次，委托出席 1 次），列席了公司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全数出席了有关会议。其中，参与董事会审议议题 106 项；参与审计委员会 6 次，审议议题 35 项；参与提名委员会 4 次，审议议题 6 项；参与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议题 4 项；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48 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重点围绕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风险管控等核心议题，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合规、风险可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亦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充分支

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本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 and 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1.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与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服务、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等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协议正常履行的相关事项；

2.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3.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续签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

4. 公司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5. 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发行的权益并表型类 REITs 产品项下与中国华电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境内外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向公司做出并于报告期内仍然有效的承诺，分别为有关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中国华电新增出具的公开承诺包括，所提供信息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以及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与公司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

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亦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2024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境内审计师，继续聘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审计师，该等审计师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分别对提名赵伟先生、曾庆华为董事候选人之事项，聘任高明成先生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之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予以审议通过。本人通过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名委员会的相应会议分别对聘任祝月光先生为

副总经理之事项，提名朱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之事项，提名刘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之事项予以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方案均符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同行业董事薪酬水平和同行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及股东公开市场承诺的履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规范运营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

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签字：  _____

（ 签字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沈翎，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一年六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本人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女士曾先后就职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人在资本运作、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于报告期内，本人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构成，其中有 4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均未发

生变化，独立董事人数保持在董事会人数占比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要求。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恪尽诚信、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亦能够保障本人的依法履职。

2024 年，本人按时全数出席了公司召开 12 次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全数出席了有关会议。其中，参与董事会审议议题 106 项；参与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 6 次，审议议题 35 项；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议议题 4 项；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审议议题 48 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

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重点围绕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风险管控等核心议题，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合规、风险可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亦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充分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

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本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1.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服务、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等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协议正常履行的相关事项；

2.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3.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续签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

4. 公司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5. 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发行的权益并表型类 REITs 产品项下与中国华电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境内外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向公司做出并于报告期内仍然有效的承诺，分别为有关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中国华电新增出具的公开承诺包括，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

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以及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与公司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亦不存在违反《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2024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境内审计师，继续聘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审计师，该等审计师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分别对提名赵伟先生、曾庆华为董事候选人之事项，聘任高明成先生为本公司总法律顾问之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予以审议通过。本人通过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名委员会的相应会议分别对聘任祝月光先生为副总经理之事项，提名朱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之事项，提名刘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之事项予以审议通过。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方案均符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同行业董事薪酬水平和同行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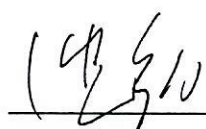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及股东公开市场承诺的履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规范运营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

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签字：  _____
(签字)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